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经开第十二幼儿园，每年计划开设 12 个班，实行自主管理，负责教学管理服务、幼儿教学服务、保育服务、厨房后勤服务、账务和物资管理服务等具体事务。

二、技术要求

1、幼儿园环境美化绿化儿童化。

2、设施设备配备符合政策规定，设置达到标准规范。

2.1 生活设备：达标、规范；环保安全、卫生美观；标识清楚、专人专用。

2.2 卫生保健设备：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规定的设置基本要求和标准。

2.3 厨房设备：幼儿厨房设备齐全，流程科学合理。

2.4 消防安全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到位，标识设置到位。

2.5 教学设备：玩教具配备要达到《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标准，丰富多样、数量充足、安全环保；幼儿图书生均 5 册以上，教师用书人均 15 册以上，专业刊物订阅不少于 5 种，声像资料等不少于 100 种；班班配备有钢琴（电子琴）、电视机（电子白板或多媒体投影仪）、声像设备（录音机、DVD、照相机）等现代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配有计算机、打印机等信息化设备，能够建设网站或网络沟通平台。

3、队伍建设满足标准要求，符合任职标准。

3.1 人员配备数量：师幼配比符合标准，2 教 1 保；行政管理队伍配备满足要求；幼儿园提供三餐一点，厨师配比 1：50；卫生保健人员配比 1：150；配专职安保干部 1 名，聘专职安保人员 2 名。

3.2 任职资格：园长大专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持有园长岗位证书；专任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书，符合任职标准；保育员具备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持《职业资格证书》；卫生保健人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取得技术合格证书；会计人员持《会计从业资格证》，炊事员持任职资格证书。

3.3 师德师风：举止文明、行为规范；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现象。

3.4 培养培训：培训机制健全；培训经费不少于年公用经费总额的 5%；建立教师个人成长档案；专任教师年流动率≤20%。

3.5 工资待遇有保障，按照《劳动合同法》签订教职工聘用合同，并有积极地营造师德师风教育氛围。

4、保育教育质量具规范、具特色、具内涵。

4.1 卫生保健管理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4.1.1 卫生保健制度健全，持卫生部门认定“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4.1.2 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教职工持《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炊事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幼儿体检率达 100%；幼儿、家长健康教育形式多样；按照《西安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市卫发〔2014〕64 号），做好幼儿园药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预防接种率 100%；幼儿眼、耳、口腔保健管理率 100%，龋齿矫治率达 85%。

4.1.3 膳食营养管理科学。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双周带量食谱，定期营养分析；留样管理规范；厨房干净整洁，设施设备标识明确，使用规范，食品采购索证齐全，有进货台账制度，坚持定点采购。

4.2 教育教学管理科学规范。

4.2.1 能够全面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4.2.2 保教常规管理规范，科学合理。

4.2.3 部室建设科学，重视幼儿发展评估。

4.2.4 坚持保教结合，一日活动安排科学合理；游戏活动载体及实施方案，大中小班不少于20个；户外活动时间有保障，每天2小时以上。

4.2.5 教科研制度健全，规划明确。园本课题数每年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1/3。

4.3 家长工作扎实有序。重视家园共育，建有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讲座，开展1次对家长开放日活动。

5. 幼儿园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5.1 园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突出特色，促进均衡发展。

5.1.1 依法办园，规范办园，创特色鲜明的园所文化。

5.1.2 管理机构健全，结构合理，权责明晰。

5.1.3 能够建立明确的3—5年发展规划，能够编制符合实际的工作计划和总结，能够建设科学、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

5.2 后勤管理严格规范，能够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5.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严格按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无违规收费；幼儿膳食费专款专用，每学期膳食收支盈亏不超过2%。

5.2.2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够严格执行。

5.3 安全管理从严规范，制度健全，管理严格，坚守底线。

5.4 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编班。

6. 建立符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幼儿园发展与评价。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每年一月和九月根据实际班数核定服务价款的具体执行金额进行支付。

4、合同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单价不作调整。